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2月21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艳丽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09年度报告》及《2009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09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度报告》及《2009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网站，《2009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0年3月5日的《证券时报》。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96.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44%；利润总额4,664.2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3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4.6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41%；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8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00%。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09年，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109号），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595,986.37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159,598.64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20,564,598.04元，减去2009年度分配2008年现金股利9,680,000.00元，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9,320,985.77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375,558,223.70元。

提议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7,700,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同时，以公司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59,000,000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向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59,000,000股。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0年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2010年的监事薪酬政策为：

1、公司不向监事支付监事薪酬。

2、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监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